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 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将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事务所”）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华兴事务所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事务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73 名，注册会计师 332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5 人。

华兴事务所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7,037.2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599.9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9,714.90 万元。2025 年度为 9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13,622.69 万元，其中本公

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4 家。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华兴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外部审计机构。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1.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情况

华兴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員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均由权益合伙人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也由资深注册会计师担任。

华兴事务所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2.审计工作方案及其实施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华兴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存货、成本核算、货币资金和理财产品、商誉减值、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确认、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确认、销售费用完整性、合并报表、关联方资金占用和担保等。华兴事务所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3.审计质量管理机制

华兴事务所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完善的审计质量管理体系，从业务保持、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质量控制等方面，采取了有效的政策和程序，确保了审计质量。

具体如下：

（1）业务保持

2025 年度审计前，华兴事务所就公司 2025 年度审计业务保持召开华兴事务

所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华兴事务所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就公司的基本情况、财务数据、诚信等进行了讨论、分析评价，就项目组的确认、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等进行了评估，一致同意保持公司的 2025 年度审计业务。

（2）项目咨询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华兴事务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咨询团队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3）意见分歧解决

华兴事务所制定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咨询团队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咨询团队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华兴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4）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华兴事务所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5）项目质量检查

华兴事务所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华兴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6）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华兴事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华兴事务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

（7）质量控制

出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前，华兴事务所就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召开华兴事务所质量控制委员会会议，华兴事务所质量控制委员会成员就审计组对公司的审计情况、与公司的管理层沟通情况、华兴事务所质控部审核情况、审计报告意见类型等问题进行了细致充分的讨论，一致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符合华兴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要求，一致同意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华兴事务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4.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华兴事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华兴事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查阅华兴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与治理层的沟通函 1》，对财务报表审计及其内部控制审计的总体审计策略、风险评估工作、重点关注项目等进行充分沟通。

3.2026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与治理层的沟通函 2》等议案，听取华兴事务所签字会计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重点内容的汇报，并针对收入确认、商誉减值测试等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4.2026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与治理层的沟通函 3》《2025 年年度报告》等议案，对财务报表审计完成情况、公司配合审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认为相关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面的实际情况，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